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申請「2027/28 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注意事項

(一) 學生**不可向多於兩所**在「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列出的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二) **申請資格:**

(a) 學生操行等級必須達乙/B 等或以上。

(b) 學生必須於小五下學期或小六上學期之校內試，三科主要科目（中、英、數）取得 **1A2B** 或以上成績。如學科成績以分數計算，則中、英、數三科均須達**八十**分或以上。

(c) 若學生於課外活動或全港比賽取得優異成績，則作特別考慮。

(d)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正在等待審批的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受養人亦可作出申請。

(e) 未達資格的申請人，學校會個別考慮是否邀請參加面試。

(三) **申請方法：**

(a) 家長親身向學校或委託親友遞交報名表（詳情見下方–(四)遞交報名表），**或**

(b) 家長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https://esspa.edb.gov.hk）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c) 正在等待審批的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受養人之申請安排

申請人須於 202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自行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申領「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的啟動碼及簽署一式四份的《承諾書》。2027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8 日透過上方的申請方法，向本校提交申請表所需文件及已簽署的《承諾書》的「學校存根」。

無論是經紙本申請表或「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申請，都必須於 2027 年 3 月 12 日或之前向本校出示申請學生獲發的有效簽證/進入許可，以核實申請學生入讀公營學校的資格。若未能於限期前出示，其申請將會作廢。

(四) **遞交報名表:**

(a) 以紙本親身或委託親友遞交

請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帶同所須文件**親臨**本校辦理手續，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出示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出世紙、身份證、護照、受養人簽證)正本。如家長須委託他人代為遞交，請家長填寫《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授權書》授權書件，獲授權人士應於遞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時把授權書交予本校。

註：學校會即時發還教育局發出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家長存根」，並於背面寫上申請編號，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下旬在學校網頁查閱獲邀參加面試的申請編號。

(b) 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如家長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切勿再次到學校重覆遞交報名表，亦毋須上傳教育局發出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請家長檢查是否已填報申請表上所需資料，聯絡資料必須清楚及正確。家長亦必須檢查是否已上傳所有申請所需文件。如申請資料與文件有錯漏，相關申請的處理可能會受到影響。

(c) 申請所須文件

1. 已填妥之本校報名表；
2. 教育局發出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三個相聯部份，切勿撕開;
3. 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影印本
   (如小學於報名期內未派發小六成績表，申請人必須在面試日前補交)；
4. 親身或委託親友遞交：出示申請學生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身份證、護照)；
5. **兩**個貼上郵票之回郵信封(香港地址郵費$2.4、內地地址郵費港幣$3.0)，信封上請用正楷寫上地址，收信人須為申請學生。
   (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的家長，請於 1 月 30 日或之前補交回郵信封到學校。)
6. **不需要提交小學推薦信**。

註： 由於內地郵遞需時（約 1-3 個星期），建議家長填寫**香港地址**以確保準時收到面試通知書。

(d) **申請表一經遞交，不可撤回或取消。學校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申請表。**請勿提交其他文件(如獎狀影印本、個人檔案等)，如需要，可於面試當天直接交予面試老師。(註：所有繳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e) 本校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一時及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四時三十分，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五) 面試：

(a) **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均獲邀參加面試。申請人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下旬收到面試通知書及有關詳情。屆時，本校亦會透過網頁(https://www.twghkyds.edu.hk)發放面試消息，申請人可自行查閱。家長也可致電學校查詢。

(b) 面試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星期六)在本校舉行（三月七日為後備日）。面試以**小組形式**進行，內容包括：英語、粵語交談及小組討論。(註：學生無需為面試作事前操練。)

(六) 本校取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之評分比例如下：

Admission Criteria and Weightings for S.1 Discretionary Places:

(a)	教育局學生成績排名 (Rank Order) ，並參考校內學業成績 Rank Order;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at school will be used as reference	56%
(b)	課外活動、服務及獎項 ECA, Services and Awards	14%
(c)	面試表現 Interview Performance	30%

(七) 本校自行分配學位共 **51** 個，根據教育局指引，學校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以書面及電話通知所有正取學生的家長其子女獲學校納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如欲增加入讀本校機會，可於統一派位選校時，填報本校作第一志願**。所有學生均會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六日獲通知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

(八)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a) 本校可將家長/監護人/學生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有關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用途。

(b) 當家長/監護人/學生提供這些個人資料時，請確保這些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如果家長/監護人/學生不向本校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提供錯誤/不完整的資料，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機會將會受到影響。

(c) 本校可能會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交予校內有關人士；
- 交予需要該等資料作為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
- 根據法例要求及指明的用途和目的，交予任何有關政府部門/適當的機構；或
- 在法律容許或授權的情況下使用。

(d) 本校在得到家長/監護人/學生的同意後，才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e) 如家長/監護人/學生希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和/或更改有關個人資料，請將要求以書面寄交本校。